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国投中鲁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”，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书面的形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 2 人）。董事冯罡先生、董事章廷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张继明先生、董事尉大鹏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要求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-01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主要调整以下三方面内容：一、建立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；二、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内容进行修订；三、增加建设项目及承包商安全管理章节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苏卫华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。

详见公司于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-01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